

重庆市教育学会家庭和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

重庆市教育学会家庭和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家校共育论文和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育学会，我会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关于“双减”、家庭教育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总结、推广广大会员家校共育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，进一步推动家庭和学校协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我会决定开展家校共育论文和案例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重庆市教育学会单位会员（含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）干部职工、正式注册的个人会员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在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关于“双减”、家庭教育决策部署工作中，家校共育模式、策略、方法、途径等方面的有效做法、实践成果、典型经验、探索思考。论文和案例可以是综合性的，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。

三、征集标准

（一）政策性。紧扣当前“双减”政策的系统落实，挖掘、总结、提炼广大会员家校协同共育的有效做法、典型经验和相关探索。

（二）实践性。论文、案例必须较好关注基层学校和教师实际工作，回应新时代家校协同共育实践需要。

（三）创新性。聚焦家校共育，体现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要求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具有时代性和创新性。

（四）推广性。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典型性，对于广大会员具有较好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论文和案例完成人应为重庆市教育学会单位会员（含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）干部职工、正式注册的个人会员，每篇论文、案例作者不超过2人，每个单位会员最多报2篇，个人会员限报1篇。非重庆市教育学会单位会员干部职工和个人会员完成的论文和案例，以及超过数量报送参评的论文和案例，不纳入征集范围。

（二）请重庆市教育学会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，积极撰写论文和案例，并按规范填写《家校共育论文和案例征集表》基本信息，同时将论文或案例文稿按规范填入表中。论文应观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语言精练、论证合理，有严密的逻辑性，不超过4000字。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（介绍案例发生的背景）、做法（对改革

做法和过程进行客观描述)、成效(对成效进行归纳总结)、启示(对案例进行分析评价、简要总结案例的启示)4个部分,主题突出、真实客观、内容充实、层次清晰、文字简炼、通俗易懂,控制在3000字左右。

(三) 请有关单位会员汇总、审核本单位《家校共育论文和案例征集表》,于2021年12月30日前,将规范填写的《家校共育论文和案例征集表》电子稿发信箱 jiajiao9@126.com,邮件标题为“单位全称+家校共育论文和案例”。重庆市教育学会正式注册的个人会员可直接将规范填写的《家校共育论文和案例征集表》电子稿发信箱 jiajiao9@126.com,邮件标题为“个人姓名+单位全称+家校共育论文或案例”。

(四) 我会将组织专家组,对征集的论文和案例进行评选,并对优秀论文和案例进行通报表彰。

(五) 坚持评审公益性,本次论文和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不收取评审费。

附件:家校共育论文和案例征集表

联系人:何老师;联系电话:13637731667

重庆市教育学会家庭和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

2021年11月23日



附件：

家校共育论文和案例征集表

题 目			
类 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典型案例		
完成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电子信箱	
完成人身份认定(必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庆市教育学会个人会员，会员编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庆市教育学会单位会员（含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）教职工		
所在单位			
论文或案例文稿			
<p>文稿格式要求： 文稿包括标题、摘要、正文等部分。 文稿排版用 A4 纸，标题用小标宋简体二号字，居中；副标题用楷体小二号字，居中；正文用仿宋三号字；行间距 30 磅。 文稿标题层次：一级用“一、二、三”；二级用“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”；三级用“1.2.3.”。一级和二级标题字体加粗，单独占一行。 摘要是文稿核心观点、创新性研究成果和学术见解的高度浓缩，以不超过 300 字为宜。摘要放在文稿正文前。</p>			
(请删掉本栏文稿规范要求文字后填入文稿，可添页)			